

## 7.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嘉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静安区实验中学5号楼加固工程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静安区实验中学5号楼加固工程，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上海嘉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4人，营业收入为11413万元，资产总额为489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                    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6年7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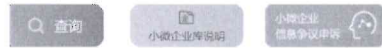
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投标前一周内页面查询结果并加盖公章

说明：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首页 / 我要查重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

上海嘉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上海嘉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10114069343327K

成立日期: 2013年05月27日 经营状态: 存续

